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合肥透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全自动清洗机及配套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清洗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6人, 营业收入为6430.17万元, 资产总额为12231.7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清洗工作站(含追溯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6人, 营业收入为6430.17万元, 资产总额为12231.7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干燥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6人, 营业收入为6430.17万元, 资产总额为12231.7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水处理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6人, 营业收入为6430.17万元, 资产总额为12231.7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运送车),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6人, 营业收入为6430.17万元, 资产总额为12231.7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合肥迈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 工业

3. 上年末从业人员 156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6430.17 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

测试结果是根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清洗机(注册证名称: 内镜清洗消毒器, 型号 EWS-100E)), 生产厂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3层、A幢4层401号房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清洗工作站(含追溯系统)(注册证名称: 内镜清洗工作站, 型号 NQC-2000)), 生产厂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3层、A幢4层401号房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干燥台), 生产厂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3层、A幢4层401号房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水处理器 MERO-4000), 生产厂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3层、A幢4层401号房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运送车 NQC-2A), 生产厂为(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3层、A幢4层401号房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合肥迈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20日